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伯樂國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清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本院108年度簡更一字第4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11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以上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書記官 吳沁莉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